

#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##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###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經 91 年 10 月 02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經 92 年 01 月 07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經 96 年 03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6 年 0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1 年 0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2 年 03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經 104 年 0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5 年 0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5 年 0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6 年 0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6 年 0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8 年 0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8 年 06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經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10 年 07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## 一、依據：

本規定依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#### 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##### (一)每週在校時間：

一般碩士生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，每週至少需在校三天(每日至少須八小時)，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。

##### (二)修業年限：

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##### (三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- 1、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需必修書報討論、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、完成碩士論文外，另需修滿 27 學分(其中最多包含兩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)，始得畢業(參見本所課程表)。
- 2、依本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，必選課程至少需選修二門課，且另外至少需選修一門分析(實驗)課程，其餘均為選修課。唯選修課必需至少包括任三類專業課程。
- 3、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、外或工業界之學者、專家進行專題演講。每學期 1 學分，至少需 4 學期，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，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。
- 4、先修課程係指本所「碩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」所列舉六門課中之任四門課。如未完成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，則必須至大學部補修且需及格，

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

5、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(研究所開設，至少需修滿一學分且及格)，或英語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並經本所教學委員會認定，始得畢業：

- (1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初試；
- (2) 托福測驗 500 分；
- (3) 托福電腦化測驗(TOEFL CBT)173 分；
- (4) 新制托福測驗(iBT TOEFL)61 分；
- (5) 多益測驗 (TOEIC) 550 分；
- (6) 本校英文三(二)級；
- (7) 中等學校英文教師證書；
- (8) 其他與上述各款英文等級相當之證明文件。

母語為英語之外籍生或僑生，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。

6、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學前需報名參加教育部委辦之「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」或本校自辦之相關講習，並取得合格證書。但已取得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：

研究生於入學年度之第一次所務會議後一週內(含)需選定指導教授；如因故須變更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(參見本所「學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及紀錄表」)

(五)共同指導教授之選定及申請：

研究生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由本所教學委員初審及所長認可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一)畢業論文預講：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，須於本所「書報討論」課程中進行一場次之畢業論文預講。

(二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指定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三)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認定：學位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繳交者，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**(四)學位論文之原創性：符合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。**

四、畢業：

符合上述各項之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附則：

本規定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